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南 瑤 宮 信 徒 子 女 獎 學 金 申 請 書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申請成績單的學期** | 學年  第 學期 | | 學生姓名 | |  | | | 就讀學校  **(請填寫全名)** |  | |
| **申請成績單的**  **科系年級** | \_\_\_\_學系  \_\_\_\_年級 | | **學期總平均:\_\_\_\_分,操行:\_\_\_\_體育:\_\_\_\_**（請依照成績單上的分數填寫，如果沒有請填寫「無」） | | | | | | | |
| **請勾選🗹右列所屬級別：** | | □研究所 | | □大學(含專科四、五年級) | | □高中 | □高職(含五年制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 | | | □國中 |
| 切結簽名：本人\_\_\_\_\_\_\_\_\_確認**未享有任何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補助**，且符合貴宮信徒子女獎學金之申請資格。茲檢附相  　　　　　關文件申請獎學金，敬請 查核並惠予核准，以資鼓勵學業。  申請者檢附：一.「**成績單」正本乙份（影本須由學校加蓋證明章）** 、 **二. 「學生證影本」或「在學證明」乙份**。  附註： (1)學業成績：  「高職」（含五年制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：學業成績平均需達**85分**以上。  「國中」：學業成績平均需達**90分**以上。  (以上皆不含空中補校、在職專班、假日進修班、學分班！）  「碩士」：學業成績平均需達**85分**以上。  「大學」（含專科四、五年級）：學業成績平均需達**85分**以上。  「高中」：學業成績平均需達**80分**以上。  (2)操行成績甲等：需達**80分**以上，若成績單無操行評分，請向學校訓導處申請「獎懲明細表」。  (3)體育成績**：**需達**75分**以上（免修體育者不在此限）。  **(4)錄取名額有限：將優先按學業成績排序。若學業成績相同，則依操行和體育成績排比，額滿為止。未錄取者將頒發獎狀**  **以示鼓勵。**  (5)若成績單為等第制，請向學校申請「百分制成績單」以供審查。  (6)申請日期：（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）、（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）  學生姓名： 　 手機電話： 　 學生蓋章：  住 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 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